公司简称:万向钱潮 证券代码:000559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

> >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三、基本假设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计划授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三)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本计划的授予情况	7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
(六) 结论性意见	8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9
(一) 备查文件	9
(二) 咨询方式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万向钱潮、本公司、公司	指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 注销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万向钱潮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计划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 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 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

-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6、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向钱潮本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计划授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向钱潮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三)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602 人调整为 59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974.60 万股调整为 6,941.6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万向钱潮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计划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 2024年5月6日。
- 2、授权数量: 6,941.60万份。
- 3、授权人数: 593人。
- 4、行权价格: 4.39 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 股票期权总数的比 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 公告日股本总额的 比例
1	倪频	董事长	10.00	0.14%	0.003%
2	潘文标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50.00	2.16%	0.045%
3	许小建	执行董事	150.00	2.16%	0.045%
4	李平一	总经理	150.00	2.16%	0.045%
5	闻超	董事会秘书	100.00	1.44%	0.030%
其他人员(588人)			6,381.60	91.93%	1.93%
合计			6,941.60	100.00%	2.1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万向钱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万向钱潮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万向 钱潮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 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万向钱潮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的调整和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 1、《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授予日);
- 5、《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章程》。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黎炳宏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